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宋建坤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宋建坤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建坤先生，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总经办主任。目前还担任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建坤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